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

（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废止和修改〈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〉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>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6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<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>等4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

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盐业管理，保证食盐专营，消除碘缺乏危害，保护公民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  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辖区内从事盐产品加工、储备、购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  
　　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盐产品包括:  
　　（一）食盐，指直接食用的盐和食品加工用盐;  
　　（二）纯碱及烧碱工业用盐（以下简称两碱工业用盐），指用于生产纯碱及烧碱的原料盐;  
　　（三）一般工业用盐，指两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工业用固体盐或者液体盐;  
　　（四）农业用盐，指农作物浸种等使用的盐;  
　　（五）复合盐制品，指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，添加其他原料制成的盐制品。

畜牧、渔业用盐按食盐进行管理。  
　 第四条　省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盐业行政管理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。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盐业管理工作。

各级卫生计生、工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铁路、物价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盐业主管机构做好盐业监督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　盐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盐产品不得销售。  
　　第六条　加工、销售的食盐，其质量、计量以及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七条　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，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，颁发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统一制作的食盐批发许可证，并报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备案。

第八条　禁止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和用于食品加工:  
　　（一）液体盐（含天然卤水）;  
　　（二）工业用盐、农业用盐;  
　　（三）利用土盐、硝盐、工业废渣和废液制成的盐产品;  
　　（四）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的盐产品;  
　　（五）其他非食用盐产品。  
　　第九条　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国家储备盐。对已建成的储备库，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对其加强管理和维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拆迁。  
　　第十条　盐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行使下列职权:  
　　（一）对本辖区内的用盐单位、车站以及盐产品的储存、加工、销售场所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;  
　　（二）对盐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、证人和涉及盐业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、询问;  
　　（三）查阅、抄录和复制与盐业违法案件有关的文件，向被检查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取有关证明材料;  
　　（四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盐业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对与盐业违法案件有关的盐产品、包装物品、加工设备等财物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盐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，并对举报人和被查阅、复制的文件保密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获、没收的盐产品，应当交由当地盐业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加工、销售的食盐，其质量、计量以及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给予处罚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食盐批发许可证批发食盐的，由当地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罚款。  
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或者用于食品加工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   
　　第十七条　拒绝、阻碍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  
　　第十八条　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  
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
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条例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